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担保不超过1亿元,其中中债资产类担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拟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提供242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德伊戈尔在该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顺德伊戈尔可用担保额度为62,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3.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借款本金及其按费借款合同约定的新增借款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资金占用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含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租借出借出借人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各种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2.46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8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及诉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3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络直播平台: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600828@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沟通或沟通直播的联系方或沟通时间,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865809
邮箱:cs@60082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高宏彪先生
董事、总裁:黄维正先生
财务总监:黎巧元女士
独立董事:郭文德先生
(特殊情况时,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提问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沟通或沟通直播的联系方或沟通时间,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中兴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
2.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等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委托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

2. 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相关业务。

2026年5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6年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中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1.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但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即将届满,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停牌日期出现调整,公司将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自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在申报限制前20个交易日日(不含退市整理期)不开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及时披露退市整理期交易日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日每个交易日发布1次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1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45)。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采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六、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七、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八、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九、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二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三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四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六十、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等事务。对于自愿要求终止上市撤销前并及时了结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平准业务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业务。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cnstreig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沟通或沟通直播的联系方或沟通时间,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cnstreig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沟通或沟通直播的联系方或沟通时间,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